

世新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作業要點

94年5月29日9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5月14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推動本校國際化，吸引並鼓勵優秀外國學生，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助金額：

本要點獎學金之獎助金額及名額視該年度教育部補助數額而定。

三、申請資格：

在學且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延修生除外）。

（一）就讀大學部滿一學期，每學期至少修習最低學分數，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

（二）就讀研究所滿一學期，博士班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碩士班每學期至少修習二門課程，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

（三）大學部學生至多獎勵四年，碩士班學生至多獎勵二年，博士班學生至多獎勵三年。

（四）已獲教育部等政府機關獎學金或校內學雜費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學金。

四、申請資料：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繳交下列資料：

（一）申請表。

（二）前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

（三）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課外活動證明、競賽獲獎證明、發表論文證明等。（無則免附）

五、申請時間：

每年五月依公告時間及規定向本校公共事務處提出申請。

六、審查程序：

（一）資格審查：由公共事務處審查申請資格是否符合，資料是否完備。

（二）審查會議：由公共事務長召集各相關學院院長組成審查小組，評選受獎學生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撥款。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